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现就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娟英女士：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数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6月至1999年5月，任绍兴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经理；1999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萍萍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浙江大学教授，曾获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1996年8月至1998年9月，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留校任职；1998年9月就职于浙江大学，2018年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国标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浙大城市学院教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0

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泰尔茂医疗产品（杭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3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浙江农资集团财务部财务主管；2005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计财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浙大城市学院教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娟英	9	9	2	0	0	否	2
蒋萍萍	9	9	1	0	0	否	2
章国标	9	9	1	0	0	否	2

（二）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包括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积极发挥作用，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并按照规定参与审议了需要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了解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具体事项，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营并提出专业建议。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能够及时和我们反馈、沟通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保证我们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职权，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监督、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及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规。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正常履行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形发生。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了股东的知情权。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的内控体系与公司的

经营活动相适应，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提供保证。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并提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增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监督和促进公司完善各项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蒋萍萍

章国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6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蒋萍萍

章国标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